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 TFT-LCD 用 PCB、SMT 基板组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5〕141 号

幸星（南京）数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TFT-LCD 用 PCB、SMT 基板组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飞路 51 号，拟将三工厂现有的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（TFT-LCD）用印刷线路板（PCB）、表面贴装基板（SMT）组件项目的生产线搬迁至厂区内一、二工厂。同时购入喷码机等生产设备，新增 4 条生产线。建成后，预计全厂 TFT-LCD 用 PCB、SMT 基板组件产品可达 1300 万套/年。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人员依托现有，不新增；生产过程中无新增废水产生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线中的酒精擦拭废气、回流焊废气及维修间的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；危废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。排口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32/4041-2021）》表1标准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限值要求；边界外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32/ 4041-2021）》表3标准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西、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，东、南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4、按照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和处置措施。废外包装、废耗材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；次品、废边角料、废尘、废油、废沾染物、废试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桶和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

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。转移危废时应按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。委托他人运输、利用、处置工业固体废物，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，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6、本项目（全厂）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822 （0.2776）吨、颗粒物 ≤ 0.0005 （0.0006）吨；

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438 （0.1494）吨、颗粒物 ≤ 0.0068 （0.0204）吨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

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